

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 入会须知



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（制）

2017年12月

须知说明

- 1、本须知是根据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说明。
- 2、本须知正文为六部分：会员单位入会须知、理事单位入会须知、副会长单位入会须知、会费交纳、退会程序、联络方式。
- 3、本表后附 3 个表格：《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会员单位登记表》、《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理事单位登记表》、《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副会长单位登记表》，请根据入会意愿选择填写。
- 4、资料递交程序：先递交所要求的电子版资料，收到协会秘书处《入会申请通过告知书》后再递交纸质材料,办理正式入会程序。
- 5、秘书处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82543479。邮箱：18610819253@163.com。

会员单位入会须知

- 1、从事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行业研发、生产、治理、检测、贸易等相关领域的企、事业单位。
- 2、有自愿加入协会的意愿，遵守协会章程，自愿履行协会会员单位义务；
- 3、具有诚实守信、行业自律的精神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不搞价格战等恶性竞争；
- 4、会费：贰千元人民币/年（四年为一届，会费可年交或届交）。

二、会员单位权利：

- 1、成为协会会员单位，授予协会统一会员单位证书；
- 2、派代表参与协会会员会议，对协会相关工作有建议和投票的权利；
- 3、享有协会提供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针对企业发展战略、项目论证、技术合作与交流、培训等提供智力支持及协助；
- 4、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包括海外考察、论坛、展览、培训等活动可享受优先或会员优惠；
- 5、企业简介通过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免费在协会的官方网站发布；
- 6、遵守协会标志使用要求的前提下，有权使用协会的标识。

三、会员单位义务

- 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协会各项章程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。
- 2、支持协会工作。
- 3、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。

四、入会程序

1、提交电子版材料：

- (1) 填写“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会员单位登记表”，
- (2) 产品、技术简要说明或产品代理说明；
- (3) 企业简介。

将以上电子版发至下协会秘书处：18610819253@163.com。

2、寄送纸质材料：

- (1) “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会员单位登记表”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- (2) 相关企业还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●**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）（复印件）；②近两年产品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；③企业简介；④产品技术简要说明；⑤获得的专利或奖项（复印件）。

●**检测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②检测资质（复印件）；③企业简介(升级为推荐测机构必须通过协会的相关培训及比对检测)。

●**治理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②企业简介。

3、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（7 个工作日）并收到通知书后，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4、颁发并寄出会员单位证书。

理事单位入会须知

一、理事单位的产生：

- 1、从事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行业研发、生产、治理、检测、贸易等相关领域的企、事业单位。
- 2、有自愿加入协会的意愿，遵守协会章程，自愿履行协会理事单位义务；
- 3、具有诚实守信、行业自律的精神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不搞价格战等恶

性竞争；

4、会费：壹万元人民币/年（四年为一届，会费可年交或届交）。

二、理事单位权利：

- 1、成为协会理事单位，授予协会统一理事单位证书；
- 2、派代表参与协会会员会议，对协会相关工作有建议和投票的权利；
- 3、单位代表可申请协会理事；
- 4、享有协会提供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针对企业发展战略、项目论证、技术合作与交流、培训等提供智力支持及协助；
- 5、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包括海外考察、论坛、展览、培训等活动可享受优先或会员优惠；
- 6、企业简介通过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免费在协会的官方网站发布；
- 7、遵守协会标志使用要求的前提下，有权使用协会的标识。

三、理事单位义务

- 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协会各项章程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。
- 2、支持协会工作。
- 3、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。

四、入会程序

1、提交电子版材料：

- (1) 填写“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理事单位登记表”，
- (2) 产品、技术简要说明或产品代理说明；
- (3) 企业简介。

将以上电子版发至下协会秘书处：18610819253@163.com。

2、寄送纸质材料：

- (1) “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理事单位登记表”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- (2) 相关企业还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●**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）（复印件）；②近两年产品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；③企业简介；④产品技术简要说明；⑤获得的专利或奖项（复印件）。

●**检测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②检测资质（复印件）、③

企业简介(升级为推荐测机构必须通过协会的相关培训及比对检测)。

●治理企业提供：①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②企业简介。

- 3、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（7 个工作日）并收到通知书后，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4、颁发并寄出理事单位证书。

副会长单位须知

一、副会长单位的产生：

- 1、从事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行业研发、生产、治理、检测、贸易等相关领域的企、事业单位，注册资金达到 100 万以上。
- 2、有自愿加入协会的意愿，遵守协会章程，自愿履行协会理事单位义务，执着致力于环境净化事业，愿意为推动北京市的环保产业尽义务
- 3、具有一定技术源头；企业规模、影响力及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内居优势地位。
- 4、具有诚实守信、行业自律的精神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不搞价格战等恶性竞争；
- 6、会费：贰万元人民币/年（四年为一届，会费可年交或届交）。

二、副会长单位权利：

- 1、成为协会副会长单位，授予协会统一副会长单位证书；
- 2、派代表参与协会会员会议，对协会相关工作有建议和投票的权利；
- 3、单位代表可申请协会理事，参选协会主要负责人提名；
- 4、可申请在本单位设立协会分支机构；
- 5、享有协会提供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针对企业发展战略、项目论证、技术合作与交流、培训等提供智力支持及协助；
- 6、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包括海外考察、论坛、展览、培训等活动可享受优先或会员优惠；
- 7、企业简介通过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免费在协会的官方网站发布；
- 8、遵守协会标志使用要求的前提下，有权使用协会的标识。

三、副会长单位义务

- 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协会各项章程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。
- 2、积极支持及参与协会工作。
- 3、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。

四、入会程序

1、提交电子版材料：

- (1) 填写“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副会长单位登记表”，
- (2) 产品、技术简要说明或产品代理说明；
- (3) 企业简介。

将以上电子版发至下协会秘书处：18610819253@163.com。

2、寄送纸质材料：

- (1) “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副会长单位登记表”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- (2) 相关企业还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●**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）（复印件）；②近两年产品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；③企业简介；④产品技术简要说明；⑤获得的专利或奖项（复印件）。

●**检测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②检测资质（复印件）、③企业简介(升级为推荐测机构必须通过协会的相关培训及比对检测)。

●**治理企业提供：**①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②企业简介。

3、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（7 个工作日）并收到通知书后，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4、颁发并寄出副会长单位证书。

会费交纳

会费交纳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市室内及车内环境净化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北一街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251601040000532（请在汇款备注：会费）

退会程序

- 1、自愿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协会秘书处备案并书面通知，即为退会。
- 2、会员长期不参加协会活动，不交纳会费者，即为自动离会。
- 3、会员有违法、违纪或严重违反协会章程者，经协会秘书处决定，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。
- 4、协会有权对退会的会员进行社会公示。

联络方式

电话：010-82543479 邮箱：18610819253@163.com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

（以上）